

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劳动监察相关工作：1. 负责处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及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维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的审理工作。2.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3. 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组织实施全区打击非法用工等违法犯罪活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社会保险费征缴、日常巡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年度审查等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4. 负责推行全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网格化建设工作。5. 负责实施全区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制度建设。6. 组织开展全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二）安全生产等领域执法工作：1. 负责房屋建筑物、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等城乡住房建设领域的综合执法；2. 承担查处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3. 根据上级部门赋予或委托授权的行政执法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

法。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4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32.2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收入合计 232.2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76.65 万元，增长 317%，主要原因是：增加劳动监察及劳动仲裁业务，同时增加两名在编人员、四名雇员。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32.2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32.2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2.2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76.55 万元，增长 317%，主要原因是增加劳动监察及劳动仲裁业务，同时增加两名在编人员、四名雇员；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发 5 号文件要求，为推行零基预算，年度未使用完资金不再进行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72.92 万元，占 74.46%；项目支出 59.31 万元，占 25.5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7.74 万元，决算数为 23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相关预算支出。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2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09 万元，决算数为 2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4%，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中途调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38 万元，决算数为 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支付本年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等费用。

（五）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5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相关预算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12 万元，决算数为 1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支付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数 129.03 万元，决算数为 13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3%。主要原因：增加两名在编人员，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9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9.5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15.91 万元，增长 265.67%，主要原因是：人员重新划分，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0.27 万元，增长 331.29%，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和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增大。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12 万元，决算数为 0.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55.5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无出国（境）

需要。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12 万元，决算数为 0.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15 万元，增长下降 55.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1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安全、质量、检查。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我单位2022年度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的 4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因所评价项目均为涉密项目，已申请并获批复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